

#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22% 的股份，公司股权集中，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公司虽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存在公司制度不明确、部分会议文件及合同文件未归档保存、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管理层的人员数量、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面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 （三）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在公司未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拓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0%、58.55%，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尽管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加强了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并努力改进产品质量以应对其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但是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仍可能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铱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载具为铱金坩埚，在人工晶体的生长过程中会发生氧化，且长期使用会发生变形，从而产生铱金的损耗。公司需要根据铱金的损耗情况补充购进铱金粉对铱金坩埚进行回炉重铸，铱金坩埚在生产和重铸中产生的损耗，计入各期的制造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铱金损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24%、28.24%和24.71%。报告期内，铱金粉的价格范围为10万元/千克-27万元/千克，变化幅度较大。由于铱金损耗占晶体生产的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通常会对晶体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逐步减少了铱金的损耗。但是当铱金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晶体的市场价格未同步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铱金价格波动幅度大的风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料钽酸铋主要从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三家供应商处采购。尽管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寻找新的供应商，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短期内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	5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	8
三、公司股权情况 .....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8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2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3</b>
一、公司业务情况 .....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56</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1
五、同业竞争 .....	6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6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3</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04
六、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105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九、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7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33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4
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45
十六、风险因素.....	14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8</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公司律师声明.....	15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2
<b>第六节 附件 .....</b>	<b>15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晶技术	指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晶有限	指	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
远大创投	指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	指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蚌埠热电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源热电	指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兴达典当	指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普乐合肥	指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新泰通讯	指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国资委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晶科技	指	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光电	指	福州华科光电有限公司
高意科技	指	福州高意科技有限公司
维福特	指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钊科技	指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9月30日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拉法	指	提拉法是将构成晶体的原料放在坩埚中加热熔化，在熔体表面接籽晶提拉熔体，在受控条件下，使籽晶和熔体在交界面上不断进行原子或分子的重新排列，随降温逐渐凝固而生长出单晶体。
人工晶体	指	本说明书取用人工晶体在材料科学领域的定义，泛指人工合成的各种用途的晶体，即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通过一定的晶体生长方法制备的具有一定尺寸、形状、结构和性能的晶体材料。
钽酸钇晶体（YVO4）	指	钽酸钇晶体（YVO4）是一种性能极为优良的双折射光学晶体材料，该晶体透光范围宽，透过率高、双折射系数大、并易于加工。它机械性能好，硬度适中（与玻璃相近），化学性质稳定，不潮解，且温度稳定性好，是光通讯无源器件（隔离器、连接器、光波分复用器）的关键基础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著巨大的需求量。
掺钕钽酸钇晶体（ND:YVO4）	指	掺钕钽酸钇晶体（ND:YVO4）是添加了稀土金属钕的钽酸钇晶体，一种性能优良的激光晶体，适于制造激光二极管泵浦特别是中低功率的激光器。
铱金（粉）	指	铱(yi)金是稀有贵金属，是铂和铱的合金。颜色为银白色，具强金属光泽，硬度7。相对密度22.40，性脆但在高温下可压成箔片或拉成细丝，熔点高，达2454℃。化学性质非常稳定，不溶于水。主要用于制造科学仪器、热电偶、电阻丝等。
单晶炉	指	单晶炉是一种在惰性气体（氮气、氩气为主）环境中，用石墨加热器将多晶硅等多晶材料熔化，用直拉法生长无错位单晶的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Zhongjing Opt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656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220号

邮编：233010

董事会秘书：杨爱玲

电话：0552-4092572

传真：0552-4088533

电子邮箱：bbzjgf@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zhongji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制造业”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精细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68498610-5

主营业务：人工晶体的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56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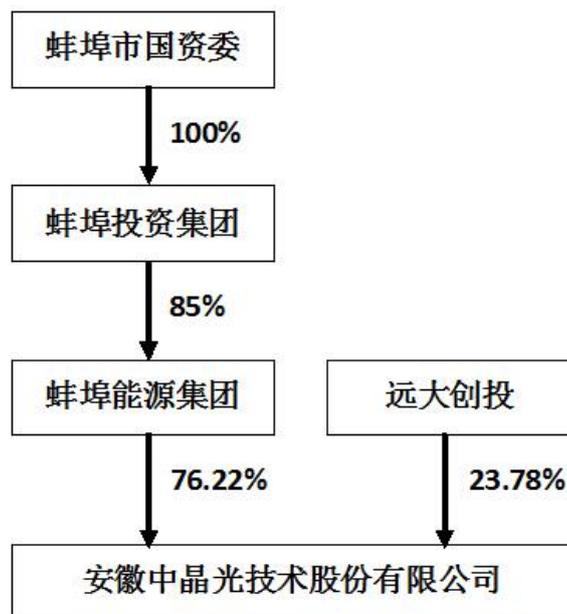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6.22	否	0.00
2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3.78	否	0.00
合计		656.00	100.00	——	0.00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蚌埠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22%，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蚌埠能源集团的注册号为 340300000012740，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1 日，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兑，注册资本为 11,41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蒸气的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行政许可的除外）；小型基建维修”，营业期限为长期。

蚌埠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2.00	85.00	货币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2.00	15.00	货币
合计		11,414.00	100.00	——

## 2、实际控制人

蚌埠市国资委投资设立了蚌埠投资集团（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持有蚌埠能源集团 85.00% 股权，蚌埠能源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76.22% 股份，故蚌埠市国资委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500.00	76.22
2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东	156.00	23.78
合计			<b>656.00</b>	<b>100.00</b>

#### 1、蚌埠能源集团

蚌埠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的基本信息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远大创投

远大创投的注册号为 340313000013444，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投资大厦 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经营、管理创新扶持引导资金；扶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和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以上项目除前置许可项目）”。

远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货币
2	安徽省蚌埠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四）股东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3年7月，有限公司与远大创投、蚌埠能源集团三方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56万元，远大创投向有限公司投资198.9万元，其中，1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在原《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在远大创投对有限公司投资之日起两年内，有限公司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30%，达到1,000万元，利润率达到10%，若有限公司未能实现以上经济指标，蚌埠能源集团应按远大创投投入的原值198.9万元全额收购远大创投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条款”）。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与远大创投、蚌埠能源集团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原《股权投资协议》的股权回购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其他争议事项。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3日，蚌埠热电有限公司（2013年6月更名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投资成立“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的决定》（蚌热电字[2009]7号），决定投资500万元成立中晶有限。

2009年3月4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9]第07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蚌埠热电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蚌埠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53065）。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

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兑，住所为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精细加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10 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中晶有限虽未办理设立审批手续，但已聘请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予以证实，中晶有限未办理设立审批的行为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确认中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 （二）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3 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蚌国资委[2013]37 号），同意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 660 万元，并须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013 年 8 月 27 日，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说明》（鑫诚评字[2013]第 73 号），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37.42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13]38 号），同意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评估工作。

2013 年 11 月 19 日，蚌埠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定》（蚌埠能源[2013]45 号），同意由远大创投对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65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相关事宜的通知》（蚌国资委[2013]54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56 万元，其中，远大创投认缴出资 156 万元。

2013年11月29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3]第15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远大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198.9万元,其中,1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蚌埠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53065)。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6.22	货币
2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3.78	货币
合计		656.00	100.00	——

### (三)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沃克森评估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1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41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工作。

2014年9月5日,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121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786,493.43元。

2014年9月10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71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97.83万元。

2014年9月25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46号),核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71号)。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786,493.43元折股656万股成立股份公

司，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3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议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14]48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

2014年10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62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656万股股份，共计股本总额656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1,226,4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关于筹建情况、费用支出等议案。

2014年10月24日，蚌埠市工商局核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53065）。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6.22	净资产折股
2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23.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6.00	100.00	——

## 五、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吴雁、唐本辉、李鑫、胡治军、谈绪涛五名董事组成，五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雁，男，1962年6月出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于安徽省泾县陈村水电站发电分厂任技术员；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于蚌埠热电厂燃运分厂历任副主任、主任；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于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任生产安全部副部长；2004年11月至今历任蚌埠能源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吴雁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唐本辉，男，1968年6月出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1988年1月至2004年10月于蚌埠热电站历任班长、保卫干事；2004年11月至今于蚌埠热电有限公司（蚌埠能源集团）历任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唐本辉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李鑫，男，1963年9月出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蚌埠热电站筹备处；1988年9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蚌埠热电厂劳动服务公司；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蚌埠热电厂；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于蚌埠市珠电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室主任；2004年8月至今于蚌埠能源集团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李鑫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胡治军，男，1968年11月出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88年8月至1999年4月于蚌埠热电厂化学分场历任值班员、运行班长、仪表班长；1999年5月至2008年4月于蚌埠可霖纯净水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

谈绪涛，男，1969年9月出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于蚌埠市有机硅化工厂任会计；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于海南中发投资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于深圳运通集团任财务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2年8月于云南安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于昆明高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于云南江东房地产集团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于蚌埠鑫辰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分别任安徽天衡拍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天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远大创投财务主管；201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谈绪涛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袁坚韧、谢子健、马驹三名监事组成，三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袁坚韧，男，1962年4月出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9年10月至1984年10月于山东海军十一团后勤处任管理员；1984年11月至2003年12月于蚌埠热电厂工程科任科员；2004年1月至今于蚌埠能源集团任计划审计部部长；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袁坚韧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谢子健，男，1972年9月出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2001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蚌埠高新区招商中心；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蚌埠经开区招商局；2010年9月至今于远大创投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谢子健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马驹，男，1968年7月出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9年6月至1999年8月于蚌埠热电厂任热工仪表班班长；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于蚌埠热电有限公司任热力经营部仪表班班长；

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于安徽中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蚌埠能源集团热力经营部；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胡治军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杨爱玲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总经理

胡治军，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爱玲，女，1971年7月出生，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94年2月至2003年11月于东青旅行社任统计员；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于蚌埠可霖纯净水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于蚌埠能源集团任出纳；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1.67	831.41	54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92	752.00	50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92	752.00	507.60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5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5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2%	9.55%	6.50%
流动比率（倍）	4.16	4.62	9.12
速动比率（倍）	3.69	4.25	7.8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4.84	447.97	316.05
净利润(万元)	102.04	45.50	5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04	45.50	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4	45.50	5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4	45.50	54.87
毛利率(%)	38.40	24.44	26.77
净资产收益率(%)	12.86	8.32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6	8.32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2	5.46	10.35
存货周转率(次)	3.33	2.92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43	137.29	13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0.2

注1：公司2012年、2013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除特别说明外计算股本时以整体改制后的656万股为基础计算。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3：2013 年 11 月 29 日，远大创投对公司增资 198.9 万元，其中 1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656 万。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786,493.43元折股656万股成立股份公司。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5,000,000.00元，盈余公积54,869.78元，未分配利润21,123.1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75,992.88元，如按2012年末的股本数500万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02元。公司计算主要财务指标时使用的股数以整体改制后的656万股为基础计算，因此201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注4:表中变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波动原因见本说明书之“第四部分公司业务”之“六、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631139
		传真	010-8809202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莉璇
		项目小组成员	徐莉璇
			刘晓华
刘柳			
邹红娅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王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888
		经办律师	陈有勇 陈忠义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周学民	
		文冬梅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地址	北京海淀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	张基昌
张宏刚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721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中晶技术是一家专业从事人工晶体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人工晶体主要包括纯钽酸钇晶体（YVO4）和掺钕钽酸钇晶体（Nd:YVO4）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电行业，是激光设备、光电通讯设备中功能元件的基础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纯钽酸钇晶体的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00%以上，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钽酸钇晶体，又可细分为两种性能及用途差异较大的晶体，即纯钽酸钇晶体（YVO4）及掺钕钽酸钇晶体（Nd:YVO4）。

**纯钽酸钇晶体（YVO4）：**纯钽酸钇晶体是一种性能极为优良的双折射光学晶体材料，具有透光范围宽、透过率高、双折射系数大、易于加工等特点。在光纤通讯设备中，纯钽酸钇晶体可用于制造各种分光、偏光元件，如光隔离器、环形器、光分束器及格兰系列偏光器等。

**掺钕钽酸钇晶体（Nd:YVO4）：**掺钕钽酸钇晶体是稀土钕掺杂后的钽酸钇晶体，是一种性能优良的激光基质晶体，具有低激光阈值、高斜率效率、大的受激发射截面，在很宽的波长范围对泵浦光有强的吸收等特点。此外，掺钕钽酸钇晶体还具有很好的机械和光学性能。掺钕钽酸钇晶体成为制作中小功率全固态激光器的首选优秀激光晶体材料，可广泛地应用于激光通讯、激光测距、激光印刷、卫星测量、导航等各个领域。

钽酸钇晶体



来源：公司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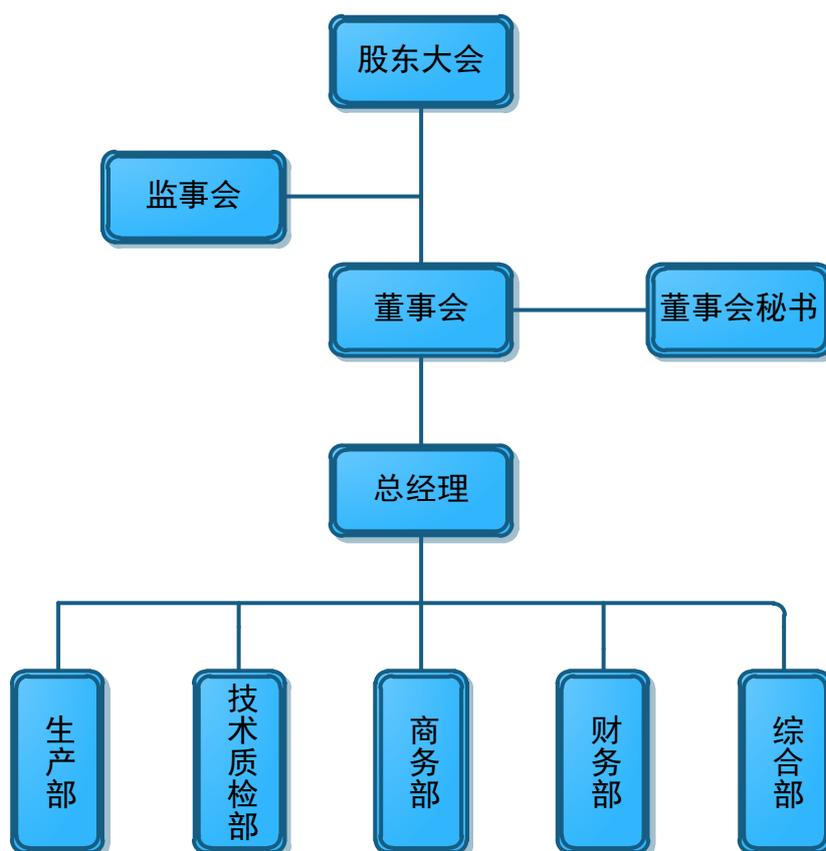
掺铒钽酸钇晶体



来源：公司网站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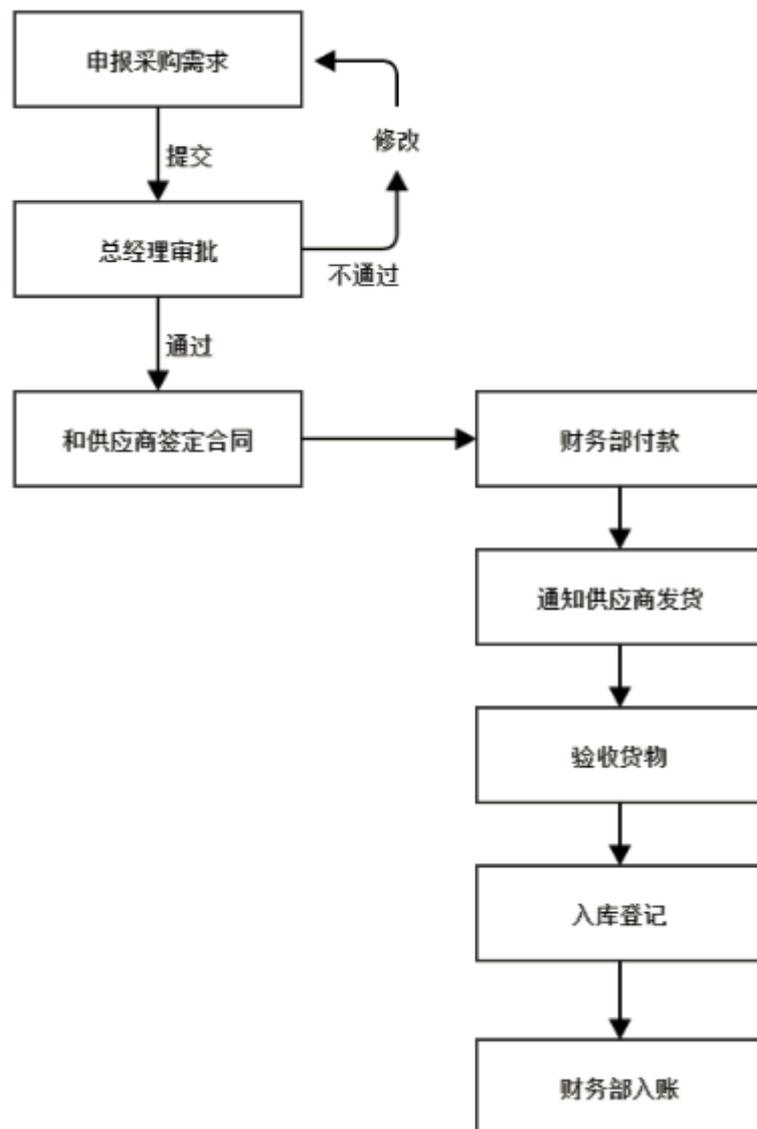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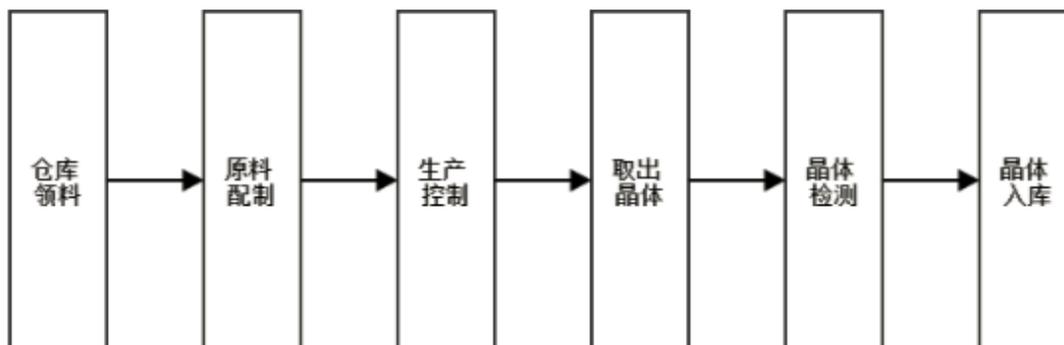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部门包括：生产部、技术质检部、商务部、财务部和综合部。各部门相互衔接配合，完成从原料采购，晶体生产和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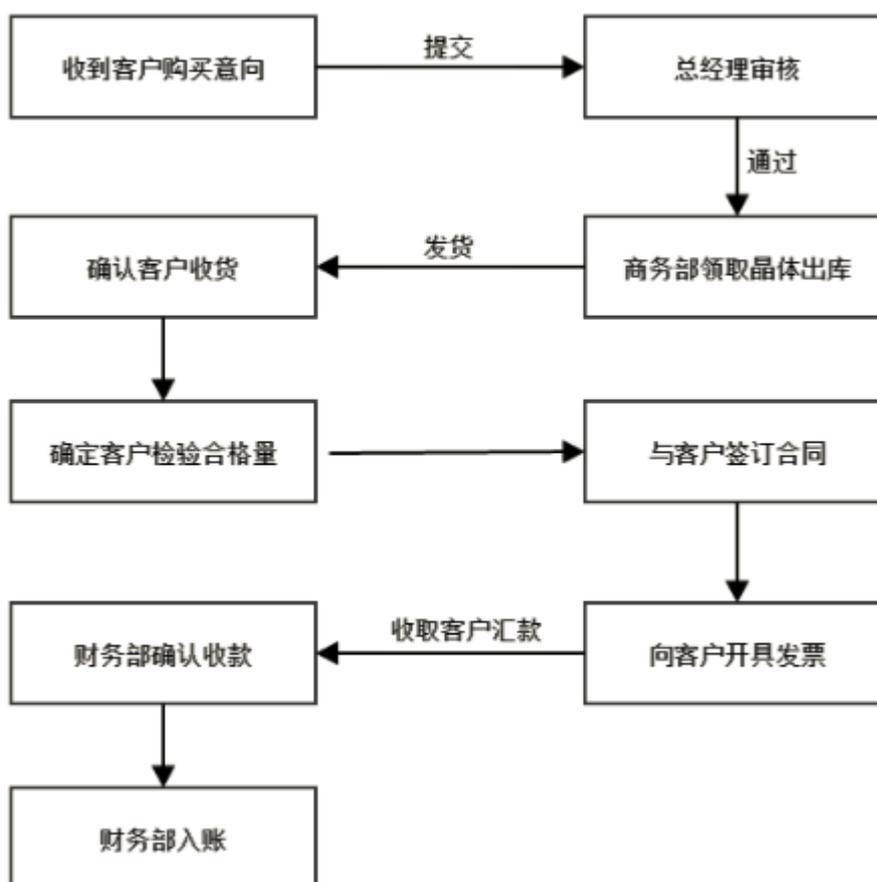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 2、生产流程



##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商务部负责寻找供应商和开发客户，获得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信息，并评估和筛选供应商等；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技术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待生产完成后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客户下订单后，由商务部负责通知发货，待客户检验后，最终与客户签署合同，商务部跟踪客户使用信息，持续改进和完善售后服务，后期财务部负责确认收款和入账。技术质

检部根据商务部从客户那里了解到的反馈信息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综合部负责为其他部门提供支持。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中晶技术是一家专业从事人工晶体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体现在人工晶体生产技术的掌握上。

####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在传统提拉法人工晶体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调节相关工艺参数的设置生产人工晶体的专有技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权和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专利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的相关技术主要是通过专有技术的方式进行保护。。在过往的生产实践中，公司在传统提拉法的基础上通过不断调节和改进相关工艺参数，提高了生产的稳定性和原料利用率，优化了人工晶体质量，使得成品率大幅提高。

提拉法晶体生长工艺的简单流程如下：首先将待生长的晶体原料放在耐高温的铱金坩埚中加热熔化，调整炉内温度场，使熔体上部处于过冷状态；然后在籽晶杆上安放一粒籽晶，让籽晶接触熔体表面，待籽晶表面稍熔后，提拉并转动籽晶杆，使熔体处于过冷状态而结晶于籽晶上，在不断提拉和旋转过程中，生长出圆柱状的晶体。此外在晶体生长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生长环境和提拉速度。

提拉法是人工晶体生长的主要方法，行业内的人工晶体生产企业普遍采用该方法进行生产。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装备在生产实践中通过不断调节和改进相关工艺参数而形成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真是、合法，不存在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公司尚未设立专职的研发部门。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人工晶体生产技术的掌握上，并由技术人员在生产实践中，通过传统提拉法人工晶体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调节相关工艺参数的设置，完成相关的技术的改进工作。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在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并将部分研发成果以公司名义申请了行管专利。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所使用技术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权并有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授予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晶体反应用铍坩埚	2014/11/24	201420545254.7	实用新型	10 年	中晶有限
2	一种晶体反应用加热装置	2014/11/24	201420545255.1	实用新型	10 年	中晶有限
3	一种晶体反应用铍坩埚机构	2014/11/28	201420545252.8	实用新型	10 年	中晶有限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单晶炉抽真空系统	2014/9/28	201420545286.7	实用新型	中晶有限
2	一种新型真空阀机构	2014/9/28	201420545251.3	实用新型	中晶有限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方式经核查确认，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到的主要技术均来自日常生产中的经验积累，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人工晶体行业暂无要求企业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公司暂无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贵金属和机器设备，贵金属主要是铱金耗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253,930.85	880,913.16	70.25
2	贵金属	7,302,448.14	3,256,250.58	44.59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894.36	17,717.16	44.41
合计		<b>8,596,273.35</b>	<b>4,154,880.90</b>	—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中频备件一套	1	18,547.01	927.35	5.00
中频电源	3	47,628.21	26,260.74	55.14
高温电阻炉	1	12,000.00	6,359.95	53.00
高温炉	6	255,000.00	135,148.93	53.00
循环水系统	1	14,123.50	706.18	5.00
中频电源	2	47,628.21	26,260.74	55.14
单晶炉	2	51,914.99	46,569.78	89.70
单晶炉	2	119,502.34	107,198.36	89.70
晶体生长炉	7	429,951.19	392,493.88	91.29
冷却塔	1	26,219.64	19,300.24	73.61
其他设备		231,415.76	119,687.01	51.72
<b>机器设备小计</b>	—	<b>1,253,930.85</b>	<b>880,913.16</b>	<b>70.25</b>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贵金属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克)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铂金片	915.96	302,511.23	196,126.75	64.83
铱杆	1,101.11	124,537.94	92,058.45	73.92
铱金坩埚	22,005.04	6,875,398.97	2,968,065.38	43.17
<b>合计</b>	—	<b>7,302,448.14</b>	<b>3,256,250.58</b>	<b>44.59</b>

注：贵金属损耗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八) 固定资产”。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要资产均正常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求，并能与公司人员匹配，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开发等方面的需求，符合公司业务的现状及规划。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与公司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24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40 岁及以上	8	33.33
30-39 岁	5	20.83
18-29 岁	11	45.84
合计	24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	4.17
财务人员	2	8.33
行政人员	1	4.17
质检人员	1	4.17
生产人员	17	70.83
市场人员	2	8.33
合计	24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4	16.66
大专	7	29.17
高中及以下	13	54.17

合计	24	100.00
----	----	--------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需要足够的生产人员和质检人员，以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生产人员和质检人员共 18 人，占比 75.00%；公司市场人员 2 人，占比 8.33%，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工作；财务人员 2 人，占比 8.33%，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管理人员 1 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政人员 1 人，主要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保障和服务。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 16 人，占比 66.7%，公司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年轻化格局，员工团队工作效率和积极性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的人才需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胡治军简历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自公司 2009 年成立至今，胡治军一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工作，通过不断的尝试和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从公司现阶段业务水平及发展规模来考量，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主要渗透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并未设有专职的研发部门从事研发活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胡治军及其他技术人员所掌握的晶体生长技术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公司制定了《岗位绩效薪酬方案》，规定了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的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管理团队单独制定了《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形成了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2) 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 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 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3) 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得到广大员工的普遍认可, 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此节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 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公司业务明确突出。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248,430.82	100.00	4,479,708.58	100.00	3,160,510.1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5,247,063.30	99.97	4,449,480.38	99.33	3,134,965.67	99.19
其中: 钽酸铋晶体	4,021,702.23	76.63	3,421,537.41	76.38	1,627,303.43	51.49
掺钽钽酸铋晶体	1,225,361.07	23.35	1,027,942.97	22.95	1,507,662.24	47.70
2. 其他业务收入	1,367.52	0.03	30,228.20	0.67	25,544.45	0.81

#### 2、报告期内业务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人工晶体的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纯钽酸铋晶体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7,303.43 元、3,421,537.41 元和 4,021,702.23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9%、76.38%、76.63%,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在光纤通讯的核心元器件、固体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中，主要消费群体是光纤通讯器件和固体激光器制造商。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占当期总业务收入的75.00%以上。其中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纯钷酸铈产品的第一大客户；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是公司掺铈钷酸铈产品的第一大客户。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业务收入的75.6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1	上虞市国泰光电有限公司	1,489,725.03	47.14
2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552,186.27	17.47
3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130,504.50	4.13
4	杨尊良（个人）	110,171.79	3.49
5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107,015.56	3.39
<b>前五大客户合计</b>		<b>2,389,603.15</b>	<b>75.61</b>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业务收入的92.2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713,309.72	60.19
2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545,796.58	12.11
3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406,083.19	9.01
4	杨尊良（个人）	286,583.75	6.36
5	福州快达光电有限公司	208,244.70	4.62
<b>前五大客户合计</b>		<b>4,160,017.94</b>	<b>92.29</b>

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业务收入的86.3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491,498.08	47.48
2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580,950.66	11.07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570,588.84	10.87
4	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	485,942.75	9.26
5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400,988.75	7.64
前五大客户合计		4,529,969.08	86.32

公司现阶段客户数量相对较少，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于客户的全方位开发尚须一定时间的积累。同时，公司对已有的客户进行了评估，倾向于与已经有良好合作关系、信誉较好的客户深化长期合作。

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对新泰通讯的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19%和47.48%，比例呈下降趋势。该项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新泰通讯主营波分复用器、波分复用混合集成器件、模拟有源器件等光纤通讯器件的生产，而公司的纯钽酸铋晶体是这些光通信器件的核心元件，新泰通讯作为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高，从公司大量采购，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泰通讯的销售总额占比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向蓝达光电的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47%、12.11%、11.07%，比例呈下降趋势。蓝达光电在报告期内都是公司的第二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它目前是公司掺钽钒酸铋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杨尊良，杨尊良向公司采购掺钽钒酸铋晶体用于晶体加工。因公司处在初创阶段，未制定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合同管理，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合同未及时签订正式书面协议的问题，公司与客户杨尊良的销售业务也未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对个人客户杨尊良的销售全部采用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模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及归档各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2014年9月之后销售采购业务均和对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留档保存。

(2) 报告期内对自然人客户杨尊良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报告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2年度	110,171.79	3.49
2013年度	286,583.75	6.36

2014年1-9月	175,164.10	3.34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公司和杨尊良的货款除2012年1月有一笔交易客户直接支付现金公司缴存银行外，其余货款均通过银行汇款进行结算，无现金坐支情况。现金收款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进一步进行规范。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4) 公司向个人客户杨尊良销售掺铍钽酸钇晶体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决定的。公司所处产业的产业链如下：钽酸钇原料供应商→晶体生产商→晶体冷加工企业→器件商，公司为晶体生产商。行业内华东沿海地区从事晶体冷加工的个人及企业较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拓展的客户数量较少，杨尊良和公司形成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公司保持了该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该客户销售晶体，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和杨尊良签订书面协议，但每次销售均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杨尊良的销售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公司目前正通过积极扩大产能、丰富产品品种、拓展上下游业务、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客户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3,327.03	18.35	558,915.47	16.51	367,808.20	15.8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743,575.52	23.00	788,076.07	23.28	382,030.23	16.51
制造费用	1,896,390.58	58.65	2,037,829.37	60.20	1,564,717.67	67.60
合计	<b>3,233,293.13</b>	<b>100.00</b>	<b>3,384,820.91</b>	<b>100.00</b>	<b>2,314,556.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占比均在58%以上，主要为钛金折旧费用和电费等费用。

在人工晶体生产过程中，钛金坩埚会发生氧化从而产生损耗。同时钛锅长期使用会发生变形，则需要回炉重铸。因此公司需要根据钛金坩埚在生产和重铸中产生的损耗，计入各期的制造费用。晶体生长与加工过程需要稳定的电力作为热量能源和动力，因此电费消耗成为制造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2012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	比例(%)	采购种类
1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594,100.00	23.83	钽酸铋原料
2	上海品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9,800.00	21.25	钛金
3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413,612.85	16.59	钛金
4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392,900.45	15.76	电力
5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211,816.24	8.50	钛金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142,229.54</b>	<b>85.94</b>	
2012年采购总额		<b>2,492,745.14</b>		

公司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	比例(%)	采购种类
1	上海品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4,200.00	29.28	钛金
2	上虞市国泰光电有限公司	1,542,187.90	27.30	机器设备
3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702,763.40	12.44	电力
4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93,300.00	6.96	钽酸铋原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	比例(%)	采购种类
5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271,400.00	4.80	钽酸铋原料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4,563,851.30</b>	<b>80.78</b>	
2013年采购总额		<b>5,649,855.81</b>		

公司 2014 年 1-9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	比例(%)	采购种类
1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732,042.26	29.22	电力
2	上海品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6,000.00	21.40	铌金
3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516,200.00	20.61	钽酸铋原料
4	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	129,700.00	5.18	钽酸铋原料
5	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4,800.00	4.18	加工费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018,742.26</b>	<b>80.59</b>	
2014年1-9月采购总额		<b>2,504,912.81</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原料、各类耗材、设备及电力等。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排名、占比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钽酸铋原料。国内目前能够正常和稳定生产该原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主要从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三家供应商处采购,供应量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均从新源热电采购,主要是由于两家企业毗邻,在电力供应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管网损耗。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泰光电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

武汉正可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客户,在 2013 年后成为公司钽酸铋原料供应商。武汉正可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是由行业目前的特性决定的。公司所处产业链如下:钽酸铋原料供应商-晶体生产商-晶体冷加工企业-器件商。目前公司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公司业务仅限于晶体生产环节。

钽酸铋原料生产技术门槛高,目前市场上能提供钽酸铋原料主要供应商为武

汉正可、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等。2009 年到 2013 年期间，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钽酸钇原料供应商，后经过公司生产比较，武汉正可提供给公司的钽酸钇原料在价格、质量、技术指标方面更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从 2013 年加大了对武汉正可的钽酸钇原料采购。

武汉正可主要从事钽酸钇原料生产、光电子产品、玻璃仪器、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其一部分收入来源于钽酸钇原料的生产销售，同时亦从市场公开购买晶体，用于晶体加工。因公司晶体性能稳定，价格合理，因此公司成为武汉正可晶体供应商。

公司与武汉正可的合作模式为正常的商品交易关系，武汉正可向公司销售钽酸钇原料用于晶体生产，公司向武汉正可销售晶体于晶体后续加工、元器件制作。公司和武汉正可的买卖业务业务均分别签订合同，收支两条线分别结算。

中晶技术和武汉正可的销售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1/21	钽酸钇晶体	1,600.00	履行完毕
2	2012/10/25	钽酸钇晶体	18,313.13	履行完毕
3	2012/9/5	钽酸钇晶体	11,828.38	履行完毕
4	2012/8/14	钽酸钇晶体	21,178.58	履行完毕
5	2012/7/3	钽酸钇晶体	15,788.62	履行完毕
6	2012/6/7	钽酸钇晶体	17,515.77	履行完毕
7	2012/5/24	钽酸钇晶体	18,129.42	履行完毕
8	2012/5/15	钽酸钇晶体	19,925.80	履行完毕
9	2012/5/8	钽酸钇晶体	28,410.53	履行完毕
10	2013/3/15	钽酸钇晶体	23,531.67	履行完毕
11	2013/4/17	钽酸钇晶体	40,007.00	履行完毕
12	2013/6/3	钽酸钇晶体	62,445.97	履行完毕
13	2013/6/25	钽酸钇晶体	60,204.98	履行完毕
14	2013/7/22	钽酸钇晶体	62,418.03	履行完毕
15	2013/8/26	钽酸钇晶体	51,475.03	履行完毕
16	2013/9/27	钽酸钇晶体	41,834.81	履行完毕
17	2013/10/9	钽酸钇晶体	25,387.24	履行完毕

18	2013/11/4	钽酸钇晶体	64,123.64	履行完毕
19	2013/11/14	钽酸钇晶体	43,688.79	履行完毕
20	2013/12/9	钽酸钇晶体	55,327.36	履行完毕
21	2014/1/7	钽酸钇晶体	48,962.44	履行完毕
22	2014/2/21	钽酸钇晶体	55,080.89	履行完毕
23	2014/3/7	钽酸钇晶体	45,775.74	履行完毕
24	2014/3/18	钽酸钇晶体	65,830.19	履行完毕
25	2014/4/16	钽酸钇晶体	66,621.77	履行完毕
26	2014/6/18	钽酸钇晶体	46,570.96	履行完毕
27	2014/7/8	钽酸钇晶体	43,519.23	履行完毕
28	2014/8/14	钽酸钇晶体	41,468.26	履行完毕

## 2) 2013年至2014年1-9月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3/11	仔晶加工费	1,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4/28	纯YV04原料	16,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5/21	纯YV04原料	16,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6/6	纯YV04原料	30,400.00	履行完毕
5	2013/7/1	纯YV04原料	32,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7/26	纯YV04原料	32,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8/10	纯YV04原料	32,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9/18	纯YV04原料	32,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10/29	纯YV05原料	32,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11/11	纯YV04原料	48,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12/11	纯YV04原料	46,5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12/12	纯YV04原料	46,5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12/12	仔晶加工费	1,6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2/12	纯YV04原料	46,5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2/24	仔晶加工费	1,4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3/21	纯YV04原料	62,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4/14	仔晶加工费	2,2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5/7	纯YV04原料	52,5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6/7	纯YV04原料	75,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7/11	纯YV04原料	6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8/14	纯 YV04 原料	6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4/8/15	仔晶加工费	2,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4/9/9	纯 YV04 原料	60,000.00	正在履行

上虞国泰为浙江省上虞市的晶体加工企业，该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晶体为自行生产，同时亦向市场补充采购部分晶体以满足所需。自 2009 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虞国泰持续向我公司购买钽酸钇晶体。因上虞国泰 2013 年业务调整，不再从事晶体生产、加工，自 2013 年起上虞国泰不再向公司购买晶体。后因 2013 年上虞国泰业务调整，将不再使用的晶体生产炉在市场公开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购买 7 台晶体炉及配套设备。公司与上虞国泰的合作模式为正常的商品交易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虞国泰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5	钽酸钇晶体	7,895.85	履行完毕
2	2012/1/2	钽酸钇晶体	14,274.04	履行完毕
3	2012/1/6	钽酸钇晶体	6,725.21	履行完毕
4	2012/1/9	钽酸钇晶体	16,394.95	履行完毕
5	2012/1/15	钽酸钇晶体	14,334.54	履行完毕
6	2012/1/30	钽酸钇晶体	14,793.63	履行完毕
7	2012/1/17	钽酸钇晶体	14,359.65	履行完毕
8	2012/2/3	钽酸钇晶体	13,172.09	履行完毕
9	2012/2/7	钽酸钇晶体	17,485.57	履行完毕
10	2012/2/9	钽酸钇晶体	14,051.59	履行完毕
11	2012/2/13	钽酸钇晶体	15,250.21	履行完毕
12	2012/2/15	钽酸钇晶体	12,639.50	履行完毕
13	2012/2/20	钽酸钇晶体	9,940.76	履行完毕
14	2012/2/24	钽酸钇晶体	13,214.41	履行完毕
15	2012/3/1	钽酸钇晶体	10,494.00	履行完毕
16	2012/3/5	钽酸钇晶体	9,643.01	履行完毕
17	2012/3/7	钽酸钇晶体	13,368.99	履行完毕
18	2012/3/12	钽酸钇晶体	11,317.58	履行完毕
19	2012/3/21	钽酸钇晶体	13,953.23	履行完毕

20	2012/3/29	钒酸钇晶体	25,845.88	履行完毕
21	2012/4/2	钒酸钇晶体	13,967.55	履行完毕
22	2012/4/6	钒酸钇晶体	15,188.25	履行完毕
23	2012/4/12	钒酸钇晶体	8,325.41	履行完毕
24	2012/4/16	钒酸钇晶体	11,103.29	履行完毕
25	2012/4/18	钒酸钇晶体	16,186.14	履行完毕
26	2012/4/22	钒酸钇晶体	7,948.90	履行完毕
27	2012/4/24	钒酸钇晶体	11,582.18	履行完毕
28	2012/5/29	钒酸钇晶体	2,973.44	履行完毕
29	2012/4/27	钒酸钇晶体	9,396.75	履行完毕
30	2012/5/1	钒酸钇晶体	12,045.00	履行完毕
31	2012/5/4	钒酸钇晶体	7,226.45	履行完毕
32	2012/5/11	钒酸钇晶体	14,688.03	履行完毕
33	2012/5/15	钒酸钇晶体	16,333.63	履行完毕
34	2012/5/18	钒酸钇晶体	6,906.63	履行完毕
35	2012/5/21	钒酸钇晶体	13,017.40	履行完毕
36	2012/5/25	钒酸钇晶体	7,241.58	履行完毕
37	2012/5/25	钒酸钇晶体	1,012.50	履行完毕
38	2012/5/28	钒酸钇晶体	8,801.93	履行完毕
39	2012/5/31	钒酸钇晶体	11,281.33	履行完毕
40	2012/6/12	钒酸钇晶体	891.75	履行完毕
41	2012/6/4	钒酸钇晶体	14,428.70	履行完毕
42	2012/6/7	钒酸钇晶体	14,742.75	履行完毕
43	2012/6/12	钒酸钇晶体	13,308.90	履行完毕
44	2012/6/14	钒酸钇晶体	11,462.83	履行完毕
45	2012/6/21	钒酸钇晶体	1,165.25	履行完毕
46	2102/6/19	钒酸钇晶体	12,930.23	履行完毕
47	2012/6/21	钒酸钇晶体	926.25	履行完毕
48	2012/6/24	钒酸钇晶体	12,346.13	履行完毕
49	2012/6/28	钒酸钇晶体	11,767.80	履行完毕
50	2012/7/3	钒酸钇晶体	13,178.28	履行完毕
51	2012/7/6	钒酸钇晶体	13,713.43	履行完毕
52	2012/7/10	钒酸钇晶体	13,295.98	履行完毕

53	2012/7/10	钒酸钇晶体	1,056.25	履行完毕
54	2012/7/13	钒酸钇晶体	24,704.68	履行完毕
55	2012/7/17	钒酸钇晶体	22,977.90	履行完毕
56	2012/7/13	钒酸钇晶体	692.76	履行完毕
57	2012/7/22	钒酸钇晶体	15,699.48	履行完毕
58	2012/7/25	钒酸钇晶体	15,670.33	履行完毕
59	2012/7/29	钒酸钇晶体	22,719.95	履行完毕
60	2012/8/1	钒酸钇晶体	15,518.53	履行完毕
61	2012/8/3	钒酸钇晶体	16,685.08	履行完毕
62	2012/8/6	钒酸钇晶体	15,747.33	履行完毕
63	2012/8/15	钒酸钇晶体	32,001.75	履行完毕
64	2012/8/17	钒酸钇晶体	21,285.28	履行完毕
65	2012/8/20	钒酸钇晶体	12,081.58	履行完毕
66	2012/8/23	钒酸钇晶体	18,386.78	履行完毕
67	2012/8/26	钒酸钇晶体	12,427.80	履行完毕
68	2012/8/29	钒酸钇晶体	10,616.38	履行完毕
69	2012/8/31	钒酸钇晶体	11,953.43	履行完毕
70	2012/8/31	钒酸钇晶体	738.30	履行完毕
71	2012/8/31	钒酸钇晶体	1,088.75	履行完毕
72	2012/9/4	钒酸钇晶体	15,434.65	履行完毕
73	2012/9/6	钒酸钇晶体	18,940.90	履行完毕
74	2012/9/10	钒酸钇晶体	16,016.00	履行完毕
75	2012/9/13	钒酸钇晶体	14,846.15	履行完毕
76	2012/9/15	钒酸钇晶体	15,497.35	履行完毕
77	2012/9/18	钒酸钇晶体	14,845.88	履行完毕
78	2012/9/21	钒酸钇晶体	17,094.55	履行完毕
79	2012/9/25	钒酸钇晶体	13,743.40	履行完毕
80	2012/9/28	钒酸钇晶体	10,572.10	履行完毕
81	2012/10/5	钒酸钇晶体	17,895.35	履行完毕
82	2012/10/5	钒酸钇晶体	828.25	履行完毕
83	2012/10/9	钒酸钇晶体	9,757.55	履行完毕
84	2012/10/9	钒酸钇晶体	1,114.25	履行完毕
85	2012/10/12	钒酸钇晶体	12,105.50	履行完毕

86	2012/10/15	钒酸钇晶体	16,557.75	履行完毕
87	2012/10/18	钒酸钇晶体	15,608.73	履行完毕
88	2012/10/22	钒酸钇晶体	15,605.15	履行完毕
89	2012/10/23	钒酸钇晶体	12,746.25	履行完毕
90	2012/10/23	钒酸钇晶体	813.97	履行完毕
91	2012/11/3	钒酸钇晶体	15,330.70	履行完毕
92	2012/10/31	钒酸钇晶体	13,867.98	履行完毕
93	2012/10/29	钒酸钇晶体	13,742.58	履行完毕
94	2012/10/27	钒酸钇晶体	24,492.60	履行完毕
95	2012/11/6	钒酸钇晶体	11,950.40	履行完毕
96	2012/11/6	钒酸钇晶体	1,323.75	履行完毕
97	2012/11/9	钒酸钇晶体	14,272.78	履行完毕
98	2012/11/10	钒酸钇晶体	14,337.40	履行完毕
99	2012/11/13	钒酸钇晶体	18,459.93	履行完毕
100	2012/11/16	钒酸钇晶体	13,667.50	履行完毕
101	2012/11/18	钒酸钇晶体	13,435.95	履行完毕
102	2012/11/19	钒酸钇晶体	13,828.65	履行完毕
103	2012/12/22	钒酸钇晶体	16,314.65	履行完毕
104	2012/11/25	钒酸钇晶体	15,776.75	履行完毕
105	2012/11/26	钒酸钇晶体	15,976.40	履行完毕
106	2012/11/29	钒酸钇晶体	15,948.08	履行完毕
107	2012/12/2	钒酸钇晶体	18,384.85	履行完毕
108	2012/12/3	钒酸钇晶体	15,583.70	履行完毕
109	2012/12/6	钒酸钇晶体	11,385.83	履行完毕
110	2012/12/10	钒酸钇晶体	28,937.98	履行完毕
111	2012/12/13	钒酸钇晶体	14,776.03	履行完毕
112	2012/12/16	钒酸钇晶体	17,767.20	履行完毕
113	2012/12/19	钒酸钇晶体	16,985.38	履行完毕
114	2012/12/21	钒酸钇晶体	13,288.28	履行完毕
115	2012/12/24	钒酸钇晶体	17,233.70	履行完毕

##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晶体生长炉等	2013/5/24	1,484,187.85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是新源热电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唐本辉在新源热电任董事一职。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是普乐合肥的参股企业。能源集团董事长李兑在普乐合肥任董事一职。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9/19	44,767.08	正在履行
2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9/10	44,773.83	正在履行
3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9/9	43,872.25	正在履行
4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9/4	43,788.60	正在履行
5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7/14	44,738.19	履行完毕
6	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6/16	59,542.22	履行完毕
7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3%掺钽钽酸铋晶体	2014/5/31	112,152.21	履行完毕
8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4/30	49,777.47	履行完毕
9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3%掺钽钽酸铋晶体	2014/3/28	42,669.36	履行完毕
10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4/2/28	42,009.90	履行完毕
11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3%掺钽钽酸铋晶体	2013/12/23	46,896.48	履行完毕
12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3%掺钽钽酸铋晶体	2013/11/29	39,680.28	履行完毕
13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3/10/17	34,229.22	履行完毕
14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3/10/8	37,730.60	履行完毕
15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3/9/27	41,834.81	履行完毕
16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3/5/6	37,609.82	履行完毕
17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3%掺钽钽酸铋晶体	2013/1/17	24,576.48	履行完毕
18	上虞国泰光电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2/12/12	28,937.97	履行完毕
19	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	3%掺钽钽酸铋晶体	2012/11/14	28,653.48	履行完毕
20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钽酸铋晶体	2012/11/12	27,032.25	履行完毕

注：因中晶有限处在初创阶段，存在部分销售合同未及时签订正式书面协议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及归档各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按公司前五大客户合销售同金额较大者确定。

## 2、重大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4/9/9	60,000.00	正在履行
2	天津精晶科技有限公司	3%、5%YVO4 原料	2014/9/2	23,500.00	履行完毕
3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4/8/14	62,000.00	履行完毕
4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4/7/11	60,000.00	履行完毕
5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4/6/7	75,000.00	履行完毕
6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4/5/7	52,500.00	履行完毕
7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YVO4 原料	2014/3/20	30,600.00	履行完毕
8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3/12/12	46,500.00	履行完毕
9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3/12/11	46,500.00	履行完毕
10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3/11/11	48,000.00	履行完毕
11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3/10/26	36,000.00	履行完毕
12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3/9/18	32,000.00	履行完毕
13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YVO4 原料	2013/8/10	32,000.00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3/7/31	42,100.00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3/4/5	50,300.00	履行完毕
16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2/10/23	45,500.00	履行完毕
17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2/9/12	54,000.00	履行完毕
18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2/5/18	42,000.00	履行完毕
19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3%、5%、纯 YVO4 原料	2012/4/18	34,000.00	履行完毕

注：因中晶有限处在初创阶段，存在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签订正式书面协议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及归档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大原料采购合同为公司现存所有原料采购合同。。

## 3、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铱粉	2014/6/19	27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铱粉	2014/5/5	266,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铱粉	2013/11/11	215,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铱粉	2013/10/9	290,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铱粉	2013/8/13	382,0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铱粉	2013/8/5	39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7	上虞市国泰光电有限公司	单晶炉等	2013/5/24	1,484,187.85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政和晶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晶体生长炉	2013/4/15	117,160.00	履行完毕
9	焦作市北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频电源	2013/3/25	52,8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雷生强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晶炉系统	2013/3/6	58,000.00	履行完毕
11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铍金坩埚	2012/11/22	413,612.85	履行完毕
12	上海品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铍粉	2012/7/16	257,000.00	履行完毕

注：因中晶有限处在初创阶段，存在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签订正式书面协议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审批、履行及归档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为公司现存所有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 4、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1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7	2,000,000.00	2012/4/27 至 2012/6/26	13%
2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4	2,500,000.00	2012/6/14 至 2012/9/13	13%
3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0	1,500,000.00	2013/1/11 至 2013/3/10	12%
4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9	1,500,000.00	2013/3/20 至 2013/5/19	12%
5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7	2,000,000.00	2013/10/17 至 2013/12/17	12%
6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3	1,500,000.00	2014/2/12 至 2014/12/12	12%

注：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借款合同所借出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提前收回，期末无余额。公司重大借款合同为公司现存所有借款合同。

#### 5、年度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中晶技术与新源热电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约定新源热电向中晶技术供应电力，供电价执行 0.465 元/千瓦时，用电费用根据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如遇国家调整价格，自调整价格之日起按调整的差额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

#### 6、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标的	期限	金额
1	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场所	2014/7/1 至 2019/6/30	2968 元/月

2	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	蚌埠热电有限公司	晶体生长炉 18 套	2011/12/1 至 2014/12/1	18.8 万元/年
---	-------------	----------	------------	-----------------------	-----------

**注：公司租赁合同为公司现存所有租赁合同。**

晶体生长炉租赁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期，设备到期后安排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人工晶体的生产厂商，通过对自身核心技术的正确运用，克服了行业中原有的诸如成品率低、损耗大、质量不稳定等弊端，从而成为专业从事钽酸铋晶体生产的企业。

###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通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服务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从而确定供应商。通常来说，公司从单个供应商处进行批量采购，以期通过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货品的品质统一，节约检验货品的人工及时间成本。经过公司的长期考察，目前公司已经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比较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价格较高的贵金属耗材，公司长期关注其价格，并在价格低位时进行大量采购。

### (二)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钽酸铋等人工晶体，由于其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为了应对突然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往往采取连续生产的方式来保证在客户下达订单后能够实现快速供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负责领用合格原料投入生产，控制和调整生产工艺的各项指标，技术质检部负责相应的指导，生产完成后由技术质检部负责按照产品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可向客户供货的产品入库保存。

### (三)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即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订单。公司获得客户的订单意向后，将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交付客户，经过客户的检验后，

最终确定合格产品的数量，签订销售合同并收款。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对于客户的开发方面尚需一定时间的积累。公司正在同时通过扩大产能、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拓展上下游业务等方式在客户的开发方面进行积极的积累和储备。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专注人工晶体的生产和销售，具备了适应于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形成了现有的商业模式，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公司商业模式符合制造业企业业务和公司产品特点，其业务发展的历程了经营现状也证明了公司商业模式良好的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推进本行业的经济体制改革，帮助会员单位转换经营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发展；开展本行业及市场的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行业名录和各种专集；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增强企业活力，开拓市场，是政府部门在本行来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促进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技术与产业的发展。

#### 2、行业主要政策

光学光电子产业是 21 世纪的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和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科技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目前行业中的主要政策有：

(1)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将“新型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光通信和光网络用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光子晶体材料与器件”作为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将“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作为重点攻关科研领域鼓励并支持优先发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中,将人工晶体材料分类为第十二条“建材”第8项“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项目,与激光焊接和切割、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作为鼓励类产业。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共同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人工晶体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三、制造业”中第十四条“非金属矿物制品”第15项“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项目。

(5) 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指出,光电子与激光领域作为我国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二) 市场概况

### 1、行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人工晶体,而人工晶体一般分为激光晶体、双折射晶体、非线性光学晶体、半导体晶体、闪烁晶体、光学晶体、压电晶体、超硬晶体、绝缘晶体等几类。因其能实现电、光、声、热、磁、力等不同形式的能量转换和相互作用,成为高新技术和现代军事技术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功能材料,广泛用于制导、测距、成像、光电对抗、激光战术武器、导弹、火箭等现代军事技术以及

卫星、载人飞船、通讯、计算机、医疗、核物理、探测、家用电器、工业电子设备等领域。近年来，人工晶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生产的人工晶体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钽酸铋，是一种双折射晶体，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领域，是制造各种分光、偏光元件，如光隔离器、环行器、光分束器、旋光器、延迟器、偏振器、格兰系列偏光器的关键材料；另一种是掺钕钽酸铋，是一种激光晶体，广泛应用于机械、材料加工、波谱学、晶片检验、显示器、医学检测、激光印刷、数据存储，彩色显示、激光娱乐、激光医疗、水下通讯等多个领域。

伴随着光纤通讯应用的迅猛发展，需要大量的光隔离器、光环行器、光束位移器等光学系统用的双折射晶体材料，纯钽酸铋晶体材料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量未来有望呈数量级的增加。

## 2、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要从事于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光电子技术集合了物理学、光学、电子技术、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等多学科的科研成就，是具有强烈应用背景的新兴交叉学科，对于国民经济、科技和国防事业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光电子产业是以光电子材料、激光器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是信息社会的基础。光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消费等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等各领域。

随着全球信息传输速率的不断攀升，信息传输网络中光进铜退不仅必要而且是活生生的现实。特别是代表着三网融合的光纤到户（FTTH）已经成为终端用户获取低成本高速带宽的必由之路，可以说我们已经开始进入光纤化时代，而实现这些光信号的高速传输网络离不开关键的光子光纤器件，如激光器、WDM波分复用光收发模块、新型可调式光学衰减器、光纤光放大、光纤循环器件。而这些器件离不开光学晶体。在可用的各种晶体中，纯钽酸铋晶体材料具有大的双折射与离散角，优良的温度稳定折射率性和物理与机械性能，而且容易用提拉法生长出大尺寸高光学品质的晶体，而高品质，大尺寸的纯钽酸铋晶体材料将提高光纤通信系统的稳定性和传输效果，纯钽酸铋晶体与金红石等晶体组合，还可以得到理想的温度补偿效果，大大提高光纤通讯系统的温度稳定性，目前这种产品尚无替代产品，国内外市场上有着巨大的需求量。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推进光纤普及。美国在 72 亿美元宽带振兴方案的激励下，正加速美国城市与乡村光纤普及率，未来 2 到 3 年将实现百兆光纤；澳洲政府计划 2016 年内为 90% 的民众使用百兆光纤；英国电信计划投入 22 亿美元布建可涵盖 40% 民众的光纤网络。中国正在推动“宽带中国”战略，根据国家工信部披露的资料显示，2013 年全国新增固定宽带接入互联网用户 1900 万户，达到 1.89 亿户；FTTH 覆盖家庭一年新增 7200 万，达到 1.67 亿户；中国已成为全球 FTTH 用户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外光纤推广计划的实施，国内光纤到户工程建设必将推动元器件产业发展，纯钽酸钇 YVO4 晶体材料作为目前优良的双折射材料，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量未来有望呈数量级的增加。

纯钽酸钇晶体材料的需求量和光纤通信基础工程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密切相关。根据美国 KMI RESEARCH 公司的统计和预测，按光纤通讯器件使用情况计算，每一个光源需要一个隔离器；每一公里光纤需要一个光放大器和隔离器；在光纤通往用户的分支中，每个分支需求一个环行器；预计全球每年的光源器件需求为：（1）光放大器：5000 万只/年；（2）隔离器：10000 万只/年；（3）光环行器：500 万只/年。按照目前纯钽酸钇晶体的价格约每克 27 元计算，则每年的纯钽酸钇晶体材料需求市场的容量就达到 18 亿左右。

### （三）行业及公司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基本风险

##### （1）政策导向风险

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目标是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这些政策将极大地拉动公司下游产业的需求，同时相应地对公司所行业带来明显的拉动。但是，如果推动相关战略的投资计划的延迟或投资规模的缩减，将对钽酸钇晶体的需求带来负面影响。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纯钽酸钇晶体和掺钽钽酸钇晶体主要应用于光电子行业中各种元器件的生产，因此这些晶体的发展状况与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未来随着光电子器件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应用普及和市场竞争加剧，光电子器件的利润率或许呈现下降趋势，作为上游的晶体行业的产品价格也可能受到影响。

### （3）电力供应不稳定风险

在晶体生长过程中需要保持生产设备长期运行状态，对电力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稳定的电力供应对晶体生产企业的产量及产品质量有着重要作用。公司所在地区处于内陆，在用电高峰时段，拉闸限电的可能性低，但是如果出现断电，将可能会影响到人工晶体的产量及质量。

## 2、公司基本风险

### （1）技术流失风险

现阶段公司以专有技术方式保护已有的技术成果。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但是在没有专利权保护下，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特别是生产工艺参数发生泄露，公司的权益将受到影响，仍然有专有技术流失的风险。

### （2）铱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载具为铱金坩埚，在人工晶体的生长过程中会发生氧化，且长期使用会发生变形，从而产生铱金的损耗。尽管公司已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逐步减少了铱金的损耗。但是当铱金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晶体的市场价格未同步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3）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但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短缺。如果由于市场竞争，公司员工发生流失，将使得公司发展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新产品的开拓，公司还需要一大批具有高素质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的专业人才，如果不能实时的引进人才，充实队伍，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人工晶体行业中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较小、能源成本过高，技术水平较低，导致产品成品率不高且产能利用率低，同时由于质量不过关，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退出本行业。本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钽酸铋晶体生产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地改进人工晶体的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的成品率从公司创立之初的 30%逐年上升，到目前已达到 80%；产品尺寸也获得提升，赢得客户的广泛青睐。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在过去的几年中获得了快速发展，产能规模迅速扩大，国内市场份额逐步增加。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此外，从整个行业来看，从事钽酸铋等人工晶体生产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自身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的企业，如，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22）、福州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福州高意科技有限公司等，多数以生产光学晶体元器件为主要业务，钽酸铋晶体的生产并非其主要业务，且其产品大多用于后续加工，最终产品主要面对出口市场，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并无完全的可比性。

另一类是像公司一样的专业从事钽酸铋等人工晶体生产的企业，如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生产的人工晶体用于出售。只有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披露了其钽酸铋晶体的销售情况。根据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判断，公司在钽酸铋晶体生产与销售方面规模排名靠前。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性质	主要情况
福晶科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上市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电子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行业，主要从事光电子晶体材料及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 LBO（三硼酸锂）、BBO（低温相偏硼酸钡）、KTP（磷酸钛氧钾）等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Nd:YVO4（掺钕钽酸铋）等激光晶体元器件，以及激光光学元器件。产品用于激光应用领域，其中主要用于固体激光器制造，是激光系统的核心元器件。
华科光电	非上市（外资）	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系跨国公司 Fabrinet 全资子公司。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性质	主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投影显示光学、晶体、精密光学、光通讯等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晶体材料，光纤元器件，激光、测绘、显示、通讯、精密仪器等光学元件。公司的产品 95%以上出口，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高意科技	非上市（外资）	福州高意科技有限公司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I-VI 集团下属子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光纤通讯产品、投影和显示光学核心组件、激光器件、精密光学与光电晶体材料、光电集成模块和消费光电子产品。
维福特	民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工晶体研究和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人工晶体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晶体、LSO 硅酸镧晶体、YSO 硅酸钇晶体、YVO4 钒酸钇晶体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电行业中，是核磁设备、激光设备、光电通讯设备的功能元件的基础材料。
伟钊科技	民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传统光学加工技术，满足新技术产业的需求。该公司致力于激光晶体生长与加工、精密光学零件制造、光纤通信元器件研发与生产，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主要客户为光通信行业内知名无源器件厂家，包括多家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光纤通信用微透镜、楔角片。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中晶技术坚持创新发展，经过不懈努力，在人工晶体材料生产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些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地改进人工晶体的生产工艺。公司现有的人工晶体生长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而成，形成了公司专有的晶体生长技术。目前公司的晶体生产工艺在成品率、耗材损耗和能源消耗等方面已超越了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大幅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了成品的质量稳定性。

## （2）能源供应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内陆，电价等能源成本相比发达的沿海地区较低；公司所处地区也为能源丰富地区，用电高峰时拉闸限电的可能性低，对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毗邻热电联产企业，在电力供应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管网损耗，有利于形成稳定的电力供应。此外，公司在稳定电流、去杂波谐波等方面存在的优势也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

##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位于中国中部地区。该地区人力资源充足，拥有较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有利于人员的补充。此外，该地区工资水平较低，相比于光纤通讯行业较为集中的沿海地区，人员工资成本费用较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偏弱

公司的注册资本只有 656 万元，资金实力偏弱，整体规模偏小，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较低的注册资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往其他领域进行扩展的能力。

## （2）产业链较短

公司现有产业链较短，主要集中于钽酸铋晶体毛坯的生产，缺乏后续加工环节，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 （3）技术人才短缺

尽管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但是公司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同时公司人员学历偏低，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4）品牌知名度不高

因公司处于初创期，且公司尚未成功注册商标，因此公司品牌知名度不高。基于技术一致性的考虑，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倾向于与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客户的开发。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议程序不规范，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 5 人，包括吴雁、唐本辉、李鑫、胡治军、谈绪涛，其中吴雁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共 3 人，包括袁坚韧、谢子健和马驹，其中，袁坚韧为监事会主席，马驹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能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公司注重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3、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相应地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人力资源、销售以及物资采购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三会会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三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保证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规范。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晶体的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中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部分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目前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

了生产部、技术质检部、商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	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的生产及销售
2	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11月8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电工电料、日用杂品的销售。	普通货运
3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洗浴（限分支机构经营 其经营有限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及维修。	生活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4	蚌埠珠机电机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电气仪表、起重机械、埋地管道安装、调试、维修，机械加工、金属构件制作与安装，工业厂房、设备的拆除。	设备安装、维修
5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除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禹会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工业地产）开发建设
6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热水销售，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蒸汽销售

#### 2、蚌埠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项目决策咨询、项目评估、基本建设管理业务培训、办理委托投资、担保业务和拨改贷回收业务；接受委托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代理项目前期工作、代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咨询、代理技术服务）；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2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蚌埠投资集团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产营销、代理；房屋出租及中介、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房产销售、维修、物业管理
4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对外投资
5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代建；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工程咨询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6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资产管理
7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给水、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泥处理及利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8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对外担保
9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工业化学品、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功能高分子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的，按批准证书批准的品种从事生产、销售）。环保、纯水和能源产品；化工和环保装备及零配件；化工、环保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1年5月10日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工业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应用于污水处理、油田开采、造纸工业、采矿等领域的水溶性功能高分子新材料聚丙烯酰胺为主营业务
10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管理
11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内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营。	土地开发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 3、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参股的普乐合肥的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持有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普乐合肥主要从事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普乐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普乐合肥的注册号为 340100400001618，法定代表人为孙嵩泉，注册资本为 216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人工晶体材料、玻璃、陶瓷，人工晶体材料的精细加工，真空镀膜光学器件和相关仪器、设备”，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普乐合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普乐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04	19.00
2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60	10.00
3	沈阳金博真空工程有限公司	153.36	71.00
合计		216.00	100.00

普乐合肥与中晶技术的经营业务存在相同部分，但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未对普乐合肥形成控制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中晶技术及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中晶技术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中晶技术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中晶技术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中晶技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针对普乐合肥事宜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根据我公司签订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合同书》及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设有 5 名董事，我公司委派 1 名

董事，我公司未对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2）我公司签订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合同书》及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为 15 年，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终止，根据《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合同书》及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合营期限届满，其中一方不同意续办时公司予以解散，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将不同意延长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并及时办理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解散事宜。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中晶技术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中晶技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蚌埠投资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蚌埠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蚌埠投资集团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中晶技术及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投资中晶技术及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晶技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中晶技术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中晶技术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中晶技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4、参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参股股东远大创投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2、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参股企业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兴达典当（**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蚌埠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短期借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制定了《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制度，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

保险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蚌埠投资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晶技术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晶技术公司章程及中晶技术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中晶技术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中晶技术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中晶技术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治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爱玲、职工代表监事马驯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长吴雁、董事李鑫、董事唐本辉、董事谈绪涛、监事会主席袁坚韧、监事谢子健已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是否领薪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吴雁	董事长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中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2	李鑫	董事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是	公司控股股东
			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3	唐本辉	董事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是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谈绪涛	董事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是	公司参股股东
5	袁坚韧	监事会主席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审计部部长	是	公司控股股东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谢子健	监事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公司参股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3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1年2月27日，由李兑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28日至2013年11月28日，由吴雁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29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吴雁、唐本辉、李鑫、胡治军和罗路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雁、唐本辉、李鑫、胡治军、罗路生5名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吴雁为董事长。

2014年11月8日，罗路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谈绪涛为董事候选人；2014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谈绪涛为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并履行了董事变动的相应程序。

##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3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3年11月28日，由李鑫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29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蒋新捷、谢子健为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马驯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蒋新捷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袁坚韧、谢子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袁坚韧为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李鑫任期三年届满后未及时改选，除此情况外，公司监事变更履行了股东（大）会、职工大会的选举程序，监事变更合法合规。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年3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1年2月27日，由李兑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28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胡治军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治军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1月29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由杨爱玲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爱玲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此节财务数据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1,757.43	2,237,444.63	2,294,75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8,062.79	1,126,900.79	463,656.97
预付款项	341,644.95	22,799.95	4,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849.59	9,700.00	12,804.00
存货	250,044.24	235,936.38	342,84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9.74	38,895.33	97,987.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72,448.74</b>	<b>3,671,677.08</b>	<b>3,216,151.0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54,880.90	4,519,478.80	2,212,564.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97.56	122,92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44,278.46</b>	<b>4,642,401.36</b>	<b>2,212,564.11</b>
<b>资产总计</b>	<b>9,516,727.20</b>	<b>8,314,078.44</b>	<b>5,428,715.19</b>

续: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129.50	447,760.50	158,166.74
预收款项			16,616.75
应付职工薪酬	45,820.00		
应交税费	535,625.32	232,116.24	157,938.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1,925.41		
其他应付款	146,053.77	114,224.42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67,554.00</b>	<b>794,101.16</b>	<b>352,722.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267,554.00</b>	<b>794,101.16</b>	<b>352,722.3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0,000.00	6,56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6,493.43	429,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368.22	54,869.78
未分配利润	462,679.77	430,609.06	21,123.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249,173.20</b>	<b>7,519,977.28</b>	<b>5,075,992.8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516,727.20</b>	<b>8,314,078.44</b>	<b>5,428,715.19</b>

## （二）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248,430.82	4,479,708.58	3,160,510.12
减:营业成本	3,233,293.13	3,384,820.91	2,314,55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10.79	7,142.76	6,295.37
销售费用	82,567.29	120,016.53	74,001.85
管理费用	613,094.77	418,490.53	192,382.12
财务费用	-113,611.11	-94,201.30	-98,213.22
资产减值损失	7,152.08	20,643.21	11,83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65,323.87</b>	<b>622,795.94</b>	<b>659,651.50</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65,316.07</b>	<b>622,795.94</b>	<b>659,651.50</b>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44,955.87	167,811.54	110,953.6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20,360.20</b>	<b>454,984.40</b>	<b>548,697.82</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20,360.20</b>	<b>454,984.40</b>	<b>548,697.82</b>

###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8,950.08	4,545,718.25	3,368,94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61	5,525.47	42,17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92,248.69</b>	<b>4,551,243.72</b>	<b>3,411,118.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8,132.92	1,859,957.63	1,286,94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297.76	1,123,687.52	689,11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933.87	61,343.91	23,08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64.79	133,312.74	71,686.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97,929.34</b>	<b>3,178,301.80</b>	<b>2,070,831.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4,319.35</b>	<b>1,372,941.92</b>	<b>1,340,287.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000.00	5,090,166.67	4,338,111.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2,000.00</b>	<b>5,090,166.67</b>	<b>4,338,111.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767.68	3,509,417.21	1,912,7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2,767.68</b>	<b>8,509,417.21</b>	<b>6,162,754.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767.68</b>	<b>-3,419,250.54</b>	<b>-1,824,643.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9,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3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238.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238.87</b>	<b>1,989,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4,312.80</b>	<b>-57,308.62</b>	<b>-484,356.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37,444.63	2,294,753.25	2,779,109.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51,757.43</b>	<b>2,237,444.63</b>	<b>2,294,753.25</b>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1、2014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0,000.00	429,000.00			100,368.22		430,609.06	7,519,97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60,000.00	429,000.00			100,368.22		430,609.06	7,519,97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493.43			-100,368.22		32,070.71	729,195.92
（一）净利润							1,020,360.20	1,020,36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0,360.20	1,020,360.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1,164.28	-291,164.2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1,164.28	-291,164.28
3.其他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7,493.43			-100,368.22		-697,125.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97,493.43			-100,368.22		-697,125.21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60,000.00</b>	<b>1,226,493.43</b>					<b>462,679.77</b>	<b>8,249,173.20</b>

## 2、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4,869.78		21,123.10	5,075,9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4,869.78		21,123.10	5,075,99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000.00	429,000.00			45,498.44		409,485.96	2,443,984.40
（一）净利润							454,984.40	454,984.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4,984.40	454,984.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000.00	429,000.00						1,989,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60,000.00	429,000.00						1,989,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498.44		-45,49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98.44		-45,498.44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60,000.00</b>	<b>429,000.00</b>			<b>100,368.22</b>		<b>430,609.06</b>	<b>7,519,977.28</b>

## 3、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2,704.94	4,527,29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2,704.94	4,527,29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69.78		493,828.04	548,697.82
（一）净利润							548,697.82	548,697.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8,697.82	548,697.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869.78		-54,869.78	
1.提取盈余公积					54,869.78		-54,869.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54,869.78</b>		<b>21,123.10</b>	<b>5,075,992.88</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9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中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晶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和现值。

###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

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三类的金融资产。

(5)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7）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是指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航油价格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

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等，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九）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2）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3）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和其他组合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1年-2年	20.00
2年-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分类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 （十三）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贵金属。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除贵金属外，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3%-10%）

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贵金属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其中，采用年限平均法的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10 年	9.50
机器设备	5.00	3 年	31.67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 **（十四）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 **1、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年度终了，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并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中关于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

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十八）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一）收入确认核算方法

### （1）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分成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个类别。

#### ① 国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 ② 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申报联和装箱单。货物报关离开口岸后，公司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计量原则如下：

（1）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金额计量。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但按名义金额（名义金额为 1 元）计量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3、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 4、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

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48,430.82	4,479,708.58	3,160,510.12
净利润（元）	1,020,360.20	454,984.40	548,69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360.20	454,984.40	548,697.82
毛利率（%）	38.40	24.44	26.77
销售净利率（%）	19.44	10.16	17.36
净资产收益率（%）	12.86	8.32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86	8.32	11.43
每股收益（元）	0.16	0.07	0.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快增长,其中2014年1-9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7.16%和124.26%。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源于钽酸铋晶体的销售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及生产工艺的提升,产品成品率不断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有较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到了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4.16	4.62	9.12
速动比率	3.69	4.25	7.86
现金比率	2.25	2.82	6.51
资产负债率（%）	13.32	9.55	6.50

2014年1-9月相比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交税费2014年9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303,509.08元,以及公司应付股东蚌埠能源集团的股利款221,925.41元还未支付导致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下降较多，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生产规模增长，公司年末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账款催收效果较好，变现能力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规模较小，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健水平，净利润逐年增长，结合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数）	3.92	5.46	10.35
存货周转率（次数）	3.33	2.92	2.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 次和 10.35 次，同比下降 47.2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收款规模，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更大（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41.74%，但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143.05%）。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偏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期末余额持续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而较平稳的状态，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存货的周转速度逐年提高，显示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19.35	1,372,941.92	1,340,28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67.68	-3,419,250.54	-1,824,64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8.87	1,989,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21	0.2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整体经营活动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分别为-41.08万元、-341.93万元和-182.4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阶段，钛金和机器设备采购金额较大。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进行增资扩股收到股东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198.90万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分配股利并支付给股东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款69,238.87元。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发展上升阶段，公司为购建机器设备及贵金属等固定资产支出资金较多，但公司总体资金较为充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情况良好。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每股收益基本匹配，说明公司收益质量良好。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获得客户的订单意向后，将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交付客户，经过客户的检验后，最终确定合格产品的数量，签订销售合同并收款。公司收到客户的检验通知单后，按照合格晶体的重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晶体销售收入。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48,430.82	4,479,708.58	41.74	3,160,510.12
主营业务收入	5,247,063.30	4,449,480.38	41.93	3,134,965.67
其他业务收入	1,367.52	30,228.20	18.34	25,544.45
主营收入占比(%)	99.97	99.33	——	99.19

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精细加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9%以上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131.92万元，增幅为41.74%，2014年1-9月的收入较2013年全年增加76.8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6日，2009年3月至2011年为研发试生产阶段，2012年起晶体成品率不断提高，公司的产能有了较大提高。且公司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拓展的力度，公司和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钽酸铋晶体	4,021,702.23	76.65	3,421,537.41	76.90	1,627,303.43	51.91
掺铈钽酸铋晶体	1,225,361.07	23.35	1,027,942.97	23.10	1,507,662.24	48.09

合计	5,247,063.30	100.00	4,449,480.38	100.00	3,134,965.6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钒酸钇晶体及掺钕钒酸钇晶体。纯钒酸钇晶体作为公司主要拓展的产品，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 51.91%、76.90%、76.65%。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769,288.54	90.89	4,022,007.64	90.39	2,975,622.93	94.92
华中地区	448,433.20	8.55	406,083.06	9.13	130,504.50	4.16
华北地区	29,341.56	0.56	14,116.09	0.32	28,838.24	0.92
华南地区			7,273.59	0.16		
合计	5,247,063.30	100.00	4,449,480.38	100.00	3,134,965.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地域构成来看，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主要原因系国内主要的光通讯和激光器件制造商主要分布于该地区。公司将加大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其他市场。

### 4、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3,327.03	18.35	558,915.47	16.51	367,808.20	15.89
人工费用	743,575.52	23.00	788,076.07	23.28	382,030.23	16.51
制造费用	1,896,390.58	58.65	2,037,829.37	60.20	1,564,717.67	67.60
合计	3,233,293.13	100.00	3,384,820.91	100.00	2,314,556.10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按期间归集实际生产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结转方式采用品种法进行，目前分纯钒酸钇晶体（YVO4）及掺钕钒酸钇晶体（Nd:YVO4）两种产品核算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主要为钛金损耗、电费、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晶体生产及钛金坩埚重铸消耗的贵金属钛金金额较大。且晶体生长与加工过程需要稳定的电力作为热量能源和动力，因此电费等能源消耗成为制造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年度人工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人员，公司人工费用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生产耗材贵金属钛粉的价格从2012年至2013年上半年持续较高，2013年下半年至今走低。且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使得单位产品消耗的钛粉金额减少，同时产品的成品率大大提高，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减少。

### 5、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钽酸铋晶体	1,546,406.25	38.45	818,030.39	23.91	312,663.46	19.21
掺钽钽酸铋晶体	467,363.92	38.14	246,629.08	23.99	507,746.11	33.68
合计	<b>2,013,770.17</b>	<b>38.38</b>	<b>1,064,659.47</b>	<b>23.93</b>	<b>820,409.57</b>	<b>26.17</b>

报告期内从毛利构成来看，钽酸铋晶体毛利逐年增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钽酸铋晶体。2013年度、2014年1-9月钽酸铋晶体的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76%以上，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钽酸铋晶体和掺钽钽酸铋晶体的毛利率均有较大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成品率提高较多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2013年度掺钽钽酸铋晶体的毛利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掺钽钽酸铋晶体的市场变化导致需求萎缩，销售价格有所下滑，且该产品的生产难度更高，该晶体的成品率在2012年及2013年暂未得到较大提升。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滑主要系掺钽钽酸铋晶体销量下降及价格下滑导致。公司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降低。钛金价格在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持续走低，且两种产品的成品率在2014年均得到较大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的电费、原材料、钛金耗用等变动成

本减少，且公司2014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的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减少，体现了规模效应。

### （三）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82,567.29	120,016.53	74,001.85
管理费用	613,094.77	418,490.53	192,382.12
其中：研发支出			
财务费用	-113,611.11	-94,201.30	-98,213.22
期间费用合计	582,050.95	444,305.76	168,170.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	2.68	2.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8	9.34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2.10	-3.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9	9.92	5.3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期间费用的增加与公司经营所处阶段相符合。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以及业务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82,567.29元、120,016.53元和74,001.85元，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人事费用、办公费等。2014年1-9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经营管理，管理人員工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相关的技术改进工作由技术人员完成，公司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以借款合同的形式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年利率12%或13%，借款双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资金拆借情况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情况”，上述拆借资金余额已于2014年9月24日全部收回，本报告期末无上述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1-9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85元。非经常性损益为偶发事项，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

##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城建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现金			14,536.59			29,088.98			1,690.93
其中：人民币	14,536.59	1.00	14,536.59	29,088.98	1.00	29,088.98	1,690.93	1.00	1,690.93
银行存款			2,837,220.84			2,208,355.65			2,293,062.32
其中：人民币	2,837,220.84	1.00	2,837,220.84	2,208,355.65	1.00	2,208,355.65	2,293,062.32	1.00	2,293,062.32
合计			<b>2,851,757.43</b>			<b>2,237,444.63</b>			<b>2,294,753.25</b>

### (二) 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部分票据已通过背书转让等方式进行后续处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 1,304,063.83 元，明细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230,000.00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12/25	376,759.40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9	2015/1/29	366,651.76
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9	2015/2/27	330,652.67
合计			<b>1,304,063.83</b>

###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1,513,466.79	100.00	45,404.00	3.00

类别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其中：账龄法计提的款项	1,513,466.79	100.00	45,404.00	3.0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b>合计</b>	<b>1,513,466.79</b>	<b>100.00</b>	<b>45,404.00</b>	<b>3.00</b>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1,161,753.39	100.00	34,852.60	3.00
其中：账龄法计提的款项	1,161,753.39	100.00	34,852.60	3.0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b>合计</b>	<b>1,161,753.39</b>	<b>100.00</b>	<b>34,852.60</b>	<b>3.00</b>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477,996.88	100.00	14,339.91	3.00
其中：账龄法计提的款项	477,996.88	100.00	14,339.91	3.0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b>合计</b>	<b>477,996.88</b>	<b>100.00</b>	<b>14,339.91</b>	<b>3.00</b>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3,466.79	100.00	45,404.00	1,161,753.39	100.00	34,852.60	477,996.88	100.00	14,339.91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513,466.79</b>	<b>100.00</b>	<b>45,404.00</b>	<b>1,161,753.39</b>	<b>100.00</b>	<b>34,852.60</b>	<b>477,996.88</b>	<b>100.00</b>	<b>14,339.91</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3,756.51 元, 增幅 143.05%, 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销售市场的拓展, 和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增加信用收款额度所致。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1,713.40 元, 增幅 30.27%,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13,466.79 元, 全部为 1 年以内, 主要为还未结算的应收账款, 主要客户信用和资金状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114.84	1 年以内	55.44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36.94	1 年以内	20.95
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36.94	1 年以内	15.74
福建捷迅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25.40	1 年以内	4.70
福州拓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4.65	1 年以内	1.70
<b>合计</b>		<b>1,491,268.77</b>		<b>98.5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335.74	1 年以内	89.89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89.48	1 年以内	3.76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4.10	1 年以内	2.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州光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0.77	1年以内	1.84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1.80	1年以内	1.02
<b>合计</b>		<b>1,153,241.89</b>		<b>99.27</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虞市国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369.06	1年以内	80.83
福州恒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26.05	1年以内	19.17
<b>合计</b>		<b>477,995.11</b>		<b>100.00</b>

4、期末应收款项中无关联单位款项。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9,445.00	99.36	22,099.95	96.93	4,000.00	97.56
1年至2年(含2年)	2,099.95	0.61	600.00	2.63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	2.44
3年以上	100.00	0.03	100.00	0.44		
<b>合计</b>	<b>341,644.95</b>	<b>100.00</b>	<b>22,799.95</b>	<b>100.00</b>	<b>4,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挂牌服务费及材料款，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且期末余额较小，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费用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8,699.95元，增幅456.10%，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2014年9月底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18,845.00元，增幅1398.4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新增了预付给中介机构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服务费。

2、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预付款项。

### 3、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87.81	预付挂牌服务费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宏宜五金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375.00	1 年以内	4.79	预付加工费
上海安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	1 年以内	3.54	预付材料款
蚌埠睿承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1.76	预付款
宜兴市丁蜀镇三洞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	1 年以内	0.87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337,445.00</b>		<b>98.77</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雷生强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1 年以内	40.35	预付材料款
蚌埠正大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35.09	预付环评费
上海新浩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内	14.91	预付加工费
上虞市国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95	1 年以内	9.21	预付加工费
上海医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 年以上	0.44	预付设备款
<b>合计</b>		<b>22,799.95</b>		<b>100.00</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新浩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内	82.93	预付加工费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14.63	预付仪器款
上海医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3 年	2.44	预付设备款
<b>合计</b>		<b>4,100.00</b>		<b>100.00</b>	

## 4、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单位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8,600.00	2.39	258.00	3.00
其中：账龄法计提的款项	8,600.00	2.39	258.00	3.0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351,507.59	97.61		
<b>合计</b>	<b>360,107.59</b>	<b>100.00</b>	<b>258.00</b>	<b>0.07</b>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10,000.00	74.87	300.00	3.00
其中：账龄法计提的款项	10,000.00	74.87	300.00	3.0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3,357.32	25.13	3,357.32	100.00
<b>合计</b>	<b>13,357.32</b>	<b>100.00</b>	<b>3,657.32</b>	<b>27.38</b>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13,200.00	80.83	396.00	3.00
其中：账龄法计提的款项	13,200.00	80.83	396.00	3.00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3,130.80	19.17	3,130.80	100.00
<b>合计</b>	<b>16,330.80</b>	<b>100.00</b>	<b>3,526.80</b>	<b>21.60</b>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00.00	100.00	258.00	10,000.00	100.00	300.00	13,200.00	100.00	396.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600.00	100.00	258.00	10,000.00	100.00	300.00	13,200.00	100.00	396.00

###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项目	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4年9月31日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1,507.59			关联方往来
2013年12月31日	离职人员代缴社保款	3,357.32	3,357.32	100.00	无法收回
2012年12月31日	离职人员代缴社保款	3,130.80	3,130.80	100.00	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员工借款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5.98 万元、0.97 万元和 1.2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3%、0.26%和 0.4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1,507.59					
合计	351,507.59					

## 5、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1,507.59	1年以内	97.61	电费、借款
胡治军	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67	备用金借款
苗永锋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55	备用金借款
于飞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0.17	备用金借款
<b>合计</b>		<b>360,107.59</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胡治军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74.87	业务借款
离职人员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3,357.32	1年以内	25.13	社保款
<b>合计</b>		<b>13,357.32</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胡治军	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80.83	业务借款
离职人员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3,130.80	1年以内	19.17	社保款
<b>合计</b>		<b>16,330.80</b>		<b>100.00</b>	

6、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 (六) 存货

存货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5,680.07		95,680.07
库存商品	117,471.94		117,471.94
发出商品	36,892.23		36,892.23
<b>合计</b>	<b>250,044.24</b>		<b>250,044.24</b>

续: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8,408.54		38,408.54
库存商品	146,798.37		146,798.37
发出商品	50,729.47		50,729.47
<b>合计</b>	<b>235,936.38</b>		<b>235,936.38</b>

续: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323,765.42		323,765.42
发出商品	19,083.51		19,083.51
<b>合计</b>	<b>342,848.93</b>		<b>342,848.93</b>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包括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科学安排生产，库存量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况。

## （七）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89.74	38,895.33	97,987.93
<b>合计</b>	<b>1,089.74</b>	<b>38,895.33</b>	<b>97,987.93</b>

**(八)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8,037,827.22</b>	<b>558,446.13</b>		<b>8,596,273.35</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97,558.20	56,372.65		1,253,930.85
贵金属	6,809,025.51	493,422.63		7,302,448.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243.51	8,650.85		39,894.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18,348.42</b>	<b>923,044.03</b>		<b>4,441,392.45</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55,521.91	117,495.78		373,017.69
贵金属	3,247,315.94	798,881.62		4,046,197.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510.57	6,666.63		22,177.2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贵金属				
电子及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519,478.80</b>			<b>4,154,880.90</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42,036.29			880,913.16
贵金属	3,561,709.57			3,256,250.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732.94			17,717.1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4,659,747.37</b>	<b>3,378,079.85</b>		<b>8,037,827.22</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7,090.90	790,467.30		1,197,558.20
贵金属	4,232,230.87	2,576,794.64		6,809,025.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25.60	10,817.91		31,243.5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47,183.26</b>	<b>1,071,165.16</b>		<b>3,518,348.42</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7,427.71	108,094.20		255,521.91
贵金属	2,291,351.52	955,964.42		3,247,315.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04.03	7,106.54		15,510.57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贵金属				
电子及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12,564.11</b>			<b>4,519,478.80</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59,663.19			942,036.29
贵金属	1,940,879.35			3,561,709.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021.57			15,732.94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2,746,993.03</b>	<b>1,912,754.34</b>		<b>4,659,747.37</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1,085.34	6,005.56		407,090.90
贵金属	2,336,502.69	1,895,728.18		4,232,230.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05.00	11,020.60		20,425.6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88,894.09</b>	<b>958,289.17</b>		<b>2,447,183.26</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533.07	92,894.64		147,427.71
贵金属	1,429,506.26	861,845.26		2,291,351.5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54.76	3,549.27		8,404.0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贵金属				
电子及办公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58,098.94</b>			<b>2,212,564.11</b>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46,552.27			259,663.19
贵金属	906,996.43			1,940,879.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50.24			12,021.57

2014年9月30日、2013年年末、2012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5.49万元、451.94万元和221.2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66%、54.36%和40.76%。公司目前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上主要为贵金属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贵金属净值占比78%左右，机器设备占比21%左右，机器设备占比相对较低；固定资产中的贵金属主要是指被做成坩埚，在生产过程中被用作晶体生长容器。在人工晶体生产过程中，铍金坩埚会发生氧化从而产生损耗。同时铍锅长期使用会发生变形，则需要回炉重铸。因此公司需要根据铍金坩埚在生产和重铸中产生的损耗，计入各期的制造费用。由于铍金的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铍金数量较多，故贵金属的净值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及用于抵押或担保固定资产等情况，且所有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新车间装修费	89,397.56	122,922.56	
合计	89,397.56	122,22.56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8,509.92	7,152.08				45,662.00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合计</b>	<b>38,509.92</b>	<b>7,152.08</b>				<b>45,662.00</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7,866.71	20,643.21				38,509.92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合计</b>	<b>17,866.71</b>	<b>20,643.21</b>				<b>38,509.92</b>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6,030.31	11,836.40				17,866.71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合计</b>	<b>6,030.31</b>					<b>17,866.71</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 九、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18,129.50	447,760.50	158,166.7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318,129.50</b>	<b>447,760.50</b>	<b>158,166.74</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租赁费。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加289,593.76元，增幅183.0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底钛金采购额较大。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减少129,631.00元，减幅28.95%，主要原因系期末采购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期末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519.00	1年以内	37.88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0.00	1年以内	19.55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200.00	1年以内	18.92
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	1年以内	12.20
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7.54
合计		<b>305,719.00</b>		<b>96.09</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品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00.00	1年以内	40.11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7,200.00	1年以内	28.41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20.99
上海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50	1年以内	5.23
淄博广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0.00	1年以内	2.56
<b>合计</b>		<b>435,670.50</b>		<b>97.30</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	非关联方	98,200.00	1年以内	62.09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316.24	2年以内	24.86
上海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50	3年以内	10.24
东海县东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	4年以内	1.55
博耳无锡特种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5年以内	1.26
<b>合计</b>		<b>158,166.74</b>		<b>100.00</b>

4、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6,616.7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6,616.75</b>

2、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嘉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15.82	1年以内	99.39
<b>合计</b>		<b>16,515.82</b>		<b>99.39</b>

4、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9月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1,733.00	1,065,913.00	45,820.00
二、职工福利费		24,000.00	24,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5,531.03	155,531.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0,660.72	40,660.7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99,126.80	99,126.8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9,299.57	9,299.57	
5. 工伤保险费		2,478.85	2,478.85	
6. 生育保险费		3,965.09	3,965.09	
四、住房公积金		50,400.00	50,400.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计</b>		<b>1,341,664.03</b>	<b>1,295,844.03</b>	<b>45,820.00</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970.50	958,970.50	
二、职工福利费		24,800.00	24,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5,739.18	135,739.1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7,147.73	37,147.7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747.20	88,747.2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844.95	4,844.95	
5. 工伤保险费		2,236.30	2,236.30	
6. 生育保险费		2,763.00	2,763.00	
四、住房公积金		15,332.00	15,332.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计</b>		<b>1,134,841.68</b>	<b>1,134,841.68</b>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901.64	591,901.64	
二、职工福利费		11,450.00	11,450.00	
三、社会保险费		50,633.89	50,633.8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563.86	17,563.8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808.40	27,808.4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040.46	3,040.46	
5. 工伤保险费		845.42	845.42	
6. 生育保险费		1,375.75	1,375.7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计</b>		<b>653,985.53</b>	<b>653,985.53</b>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企业所得税	412,817.01	246,851.76	111,723.85
2、增值税	66,226.54	-58,177.35	5,447.53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2.13	2,624.26	2,690.00
4、教育附加	5,293.10	1,701.78	1,748.74
5、营业税	43,089.44	37,489.44	32,981.11
6、水利基金	547.10	512.19	844.74
7、个人所得税		-5.89	-4.62
8、城市河道维护管理费		1,120.05	2,507.47
<b>合计</b>	<b>535,625.32</b>	<b>232,116.24</b>	<b>157,938.82</b>

**(五)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名称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1,925.41		
<b>合计</b>	<b>221,925.41</b>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和远大创投的持股比例76.22%和23.78%进行股利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合计291,164.28元，其中蚌埠能源集团分配221,925.41元，远大创投分配69,238.87元。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向股东远大创投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向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支付。

**(六)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26,053.77	94,224.42	
1-2年			
2-3年			2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46,053.77</b>	<b>114,224.42</b>	<b>20,000.00</b>

报告期内，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电费及评估费，不存在偿还风险。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1,829.35元，增幅27.87%，主要原因系应付沃克森评估安徽分公司的评估费3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4,224.42元，增幅471.12%，主要原因系应付电费增加。

##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原因
曾昌杰	非关联方	20,000.00	3年以上	9.96	劳务费
合计		20,000.00		9.96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1,906.41	76,621.42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904.00		

## 3、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电费	81,906.4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评估费	30,000.00
曾昌杰	劳务费	20,000.00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8,904.00
社保	社保	4,029.80
合计		144,840.2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曾昌杰	劳务费	20,000.00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电费	76,621.42
合计		114,224.4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曾昌杰	劳务费	20,000.00
合计		<b>20,000.00</b>

##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560,000.00	6,56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6,493.43	429,000.00	
盈余公积		100,368.22	54,869.78
未分配利润	462,679.77	430,609.06	21,123.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249,173.20</b>	<b>7,519,977.28</b>	<b>5,075,992.88</b>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增资，由远大创投出资198.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6万元，超出部分42.9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9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786,493.43元出资，折合为股本6,560,000.00元设立股份公司，余额1,226,4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

##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2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蚌埠市国资委投资设立了蚌埠投资集团，蚌埠投资集团持有蚌埠能源集团85%的股权，蚌埠能源集团持有股份公司76.22%的股份。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蚌埠珠电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李兑担任董事
19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唐本辉担任董事
20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注：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控股的企业，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吴雁，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220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销售，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06,580	84.21	实物	2014年12月30日
2	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93,420	15.79	现金	2014年12月30日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法人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吴雁	董事长、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	唐本辉	董事
3	李鑫	董事、控股股东财务部部长
4	胡治军	董事、总经理
5	谈绪涛	董事
6	袁坚韧	监事、控股股东计划审计部部长
7	谢子健	监事
8	马驹	监事
9	杨爱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李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1	肖厚全	控股股东董事
12	王铜生	控股股东董事

13	李华好	控股股东董事
14	张毅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5	夏功	控股股东监事
16	蒋新捷	控股股东监事
17	马从容	控股股东监事

#### 4、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本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本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732,042.26	29.22%	702,763.40	12.44%	392,900.45	15.76%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109.56	0.46%	211,816.24	8.50%
合计		<b>732,042.26</b>	<b>29.22%</b>	<b>728,872.96</b>	<b>12.90%</b>	<b>604,716.69</b>	<b>24.26%</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均从新源热电（系蒸汽生产和发电企业）采购，由于两家企业毗邻，在电力供应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管网损耗，双方协商

同意电价按物价局核定的安徽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执行，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从普乐合肥购买铍金坩埚，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 (2) 关联方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标的	期限	金额
1	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2014/7/1 至 2019/6/30	2968 元/月
2	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	蚌埠热电有限公司	晶体生长炉 18 套	2011/12/1 至 2014/12/1	18.8 万元/年

本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由母公司蚌埠能源集团提供，长期免费使用。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和蚌埠能源集团签订了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 2,968.00 元/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和母公司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母公司蚌埠热电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向蚌埠能源集团租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18 套，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18.8 万元。本公司成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未自行采购晶体炉等配套设备进行生产，故租用了母公司承租的生产设备。该批设备系母公司按照原租赁价格转租给本公司，定价公允。公司为规范并解决该项关联交易，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总计新购并安装完毕了 14 台晶体炉，加上原自有的 17 台晶体生产炉，公司现有 31 台晶体炉，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求。公司正在积极和其他设备供应单位洽谈设备购买事宜，近期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继续购进晶体炉以扩大公司产能。公司设备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福建省政和晶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TDL（2 台）	2014/12/19	52,000.00
2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JL-400 炉体及控制柜	2014/12/10	187,200.00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3	巴玛克电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加热电源	2014/11/25	40,000.00
4	焦作市晶成光电有限公司	单晶炉	2014/11/10	364,000.00

## (2) 关联往来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1,507.59		
	合计	351,507.5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120,519.00	94,000.00	39,316.24
	合计	120,519.00	94,000.00	39,316.24
其他应付款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904.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1,906.41	76,621.42	
	合计	90,810.41	76,621.4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1,507.59		
	合计	351,507.59		

## (2)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 2012 年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出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2012 年度，公司共收取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88,111.11 元。

## 2013 年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出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2013 年度，公司共收取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90,166.67 元。

## 2014 年 1-9 月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出		1,500,000.00	1,500,000.00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568,056.72	2,216,549.13	351,507.59
<b>合计</b>			<b>4,068,056.72</b>	<b>3,716,549.13</b>	<b>351,507.59</b>

2014 年 1-9 月，公司共收取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112,000.00 元。

1) 公司与蚌埠能源集团的资金拆借业务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部分销售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为节省票据贴现费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蚌埠能源集团，蚌埠能源集团向公司支付银行存款。2014 年公司共向蚌埠能源背书票据 2,547,201.80 元，收到银行存款 2,216,549.13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30,652.67 元还未收回。报告期内公司背书给母公司的票据均无真实的交易背景，全部为资金融通行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另公司 2014 年 1-9 月代母公司支付电费合计 20,854.92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蚌埠能源集团暂未支付本公司。

为规范关联交易，蚌埠能源集团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归还票据资金；且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结清公司代付的电费。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将不再将票据背书无交易背景的背书给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蚌埠能源集团已直接向供电方缴纳电费，不再由中晶技术垫付。

蚌埠能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中晶技术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晶技术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中晶技术规范

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中晶技术的资金款项”。

2)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以签订借款合同的形式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及2013年拆借资金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已将2014年拆借的150万元于2014年9月24日提前收回。公司与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还款日	利率
1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7	2,000,000.00	2012/4/27 至 2012/6/26	2012/5/24	13%
2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4	2,500,000.00	2012/6/14 至 2012/9/13	2012/8/29	13%
3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0	1,500,000.00	2013/1/11 至 2013/3/10	2013/3/14	12%
4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9	1,500,000.00	2013/3/20 至 2013/5/19	2013/5/16	12%
5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7	2,000,000.00	2013/10/17 至 2013/12/17	2013/12/2	12%
6	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3	1,500,000.00	2014/2/12 至 2014/12/12	2014/9/24	12%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或成本价加合理利润进行定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200万元以下、高于50万元(含5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2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2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七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已经做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如下：

为对中晶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定价提供参考，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晶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鑫诚评字[2013]第 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晶有限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540.96 万元，评估值为 637.42 万元。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整会计账目。

为对中晶有限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晶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晶有限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778.65 万元，评估值为 797.83 万元，评估增值 19.1 万元，增值率为 2.46%。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整会计账目。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和远大创投的持股比例 76.22%和 23.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291,164.28 元，其中蚌埠能源集团分得股利 221,925.41 元，股东远大创投应分得股利 69,238.87 元。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22%的股份，公司股权集中，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公司虽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尚需经过实践检，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存在公司制度不明确、部分会议文件及合同文件未归档保存、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管理层的人员数量、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面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 （三）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支囊括了核心技术人员和一些关键员工的人才队伍，并设置了相应的考核办法来激励团队并促进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在公司未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拓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引入和培养出足够的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人才梯队，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新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蓝达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0%、58.55%，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尽管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加强了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并努力改进产品质量以应对其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但是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仍可能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铍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载具为铍金坩埚，在人工晶体的生长过程中会发生氧化，且长期使用会发生变形，从而产生铍金的损耗。公司需要根据铍金的损耗情况补充购进铍金粉对铍金坩埚进行回炉重铸，铍金坩埚在生产和重铸中产生的损耗，计入各期的制造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铍金损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24%、28.24%和24.71%。报告期内，铍金粉的价格范围为10万元/千克-27万元/千克，变化幅度较大。由于铍金损耗占晶体生产的成本比例

较高，其价格通常会对晶体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逐步减少了铍金的损耗。但是当铍金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晶体的市场价格未同步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铍金价格波动幅度大的风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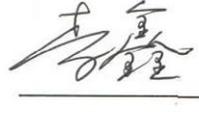
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料钒酸铍主要从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晶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新纯化学试剂研究所三家供应商处采购。尽管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寻找新的供应商，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短期内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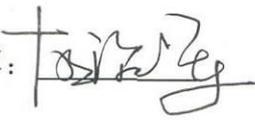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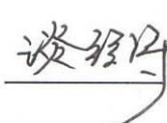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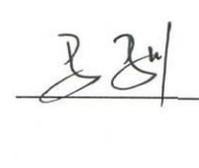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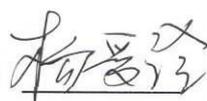
吴雁： 唐本辉： 李鑫：

胡治军： 谈绪涛：

全体监事签名：

袁坚韧： 谢子健： 马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治军： 杨爱玲：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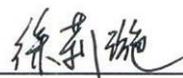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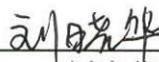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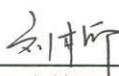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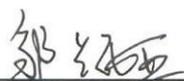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莉璇

项目小组成员：

  
徐莉璇

  
刘晓华

  
刘柳

  
邹红娅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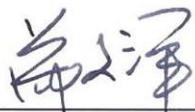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 文冬梅  
周学民 文冬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 张宏刚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